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沁怡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，詎其積欠原告民國110年5月至7月之薪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61元、26,746元、26,961元，共計80,668元，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，卻未給付資遣費188,615元予原告，兩造並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戶交

易明細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、第43頁至第4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80,668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資遣費部分，原告雖請求188,615元，惟按原告受解雇前6個月平均薪資試算資遣費應為155,193元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